

今日侨情 第三辑

中国侨政学会编

今日僑情

第三輯

海外出版社印行

今日僑情 第三輯

編輯者：中國僑政學社

出版者：海外出版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印刷者：興臺印刷廠

臺北市承德路十七號

經銷處：各大書局

定價：每冊新臺幣捌元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初版（一至七〇〇冊）

今日僑情 第三輯

目 錄

壹、美洲僑團簡介

- | | |
|----------|---|
| 一、綜合性僑團 | 一 |
| 二、地方性僑團 | 三 |
| 三、姓氏僑團 | 四 |
| 四、互助性僑團 | 四 |
| 五、洪門組織 | 五 |
| 六、康樂活動團體 | 六 |
| 七、職業團體 | 六 |
| 八、其他僑團 | 七 |

貳、值得注意的我國留美學生問題

- | | |
|-------------|---|
| 一、美國留美學生向大陸 | 九 |
|-------------|---|

二、認識了共匪的猙獰面目	一〇
三、華美人士協力輔導	一一
四、值得注意的三個問題	一二
叁、今非昔比的檀香山華僑教育	

一、檀香山僑校發展的經過	一四
二、所謂「外語校素」的紛爭	一六
三、目前檀島僑教的危機	一九
肆、加拿大華僑爭取廢除移民苛例之經過	

一、華僑赴加的史實及其現況	二二
二、加拿大移民政策歧視華僑	二四
三、華僑力爭廢除移民苛例經過	二八
伍、華僑在中南美	

一、墨西哥	三四
-------	----

二、瓜地馬拉	三五
三、尼加拉瓜	三七
四、巴拿馬	三八
五、哥斯大黎加	三九
六、秘魯	四一
七、委內瑞拉	四二
八、智利	四四
九、哥倫比亞	四七
十、圭亞那	四八
十一、占美加	五〇
十二、其他地區	五一
陸、厄瓜多爾的華僑	

一、華僑移民史略	五三
二、厄國華僑現況	五五
三、中厄建交與旅厄華僑	五七

四、旅厄華僑的難題與其解決

五八

柒、不受排斥的巴西華僑

一、當地環境述略

六一

二、華僑移民概史

六二

三、巴西華僑的現狀

六三

四、外僑入巴西的規定

六五

五、亟待解決的問題

六七

捌、古巴華僑及其經濟狀況

一、古巴概述

六九

二、古巴僑情

七一

三、華僑經濟概況

七三

玖、華僑在歐洲

一、中國人移民歐洲的原始

七七

拾、留歐中國學生的現況

二、歐洲華僑人數和分布狀態

七八

三、中南歐洲的華僑經濟狀態

八一

四、英荷華僑的經濟狀態

八四

五、當前歐洲僑社的主要問題

八六

一、留歐問題的今昔觀

八八

二、目前留歐學生概況

九〇

壹壹、西班牙的我國留學生

一、一羣克難貴齡的青年同胞

九三

二、中國留西學生的特點

九五

三、近年來留西學生的表現

九六

四、值得注意的問題和今後的作法

九七

壹貳、澳大利亞的華僑及其困難問題

一、華僑移澳史略	一九九
二、澳洲華僑現狀	一〇二
三、澳洲華僑的困難問題	一〇四
壹叁、飛枝羣島僑情	

一、地理概述	一〇八
二、華僑人口與經濟	一〇八
三、華僑社會情形	一〇九

壹肆、南海一角——亞色僑情

一、地理簡述	一一一
二、華僑人口	一一一
三、當地苛例	一一二
四、僑運概況	一一二
五、僑教現狀	一一三

壹伍、大漠地的華僑教育

一、華僑學校的今昔觀	一一三
二、僑童在法文學校攻讀日衆	一一六
三、不少留學歐美的僑生	一一七

壹陸、東非華僑的生活

一、達累斯薩拉姆是怎樣的地方？	一二八
二、當地華僑的僱傭生活	一二九
三、當地華僑的文教與組織	一二二
四、桑給巴爾與塞巴薩	一二三

壹柒、南非苛例與僑胞苦難

一、南非苛例給予僑胞的苦難	一二五
二、南非苛例的名稱與內容	一二六
三、最近幾項嚴重的發展	一二七

壹捌、中非聯邦華僑的情形

- 一、中非聯邦的南北羅及尼亞薩蘭……………一四二
- 二、僑胞聚居地之一——布拉瓦約……………一四四
- 三、僑胞聚居地之二——梳利示百利……………一四六
- 四、布拉瓦約孫逸仙金銀的開發經過……………一四八
- 五、梳利示百利僑胞的一件抗苛故事……………一四八
- 六、中華公會西人顧問郝戈登……………一四九
- 七、中非僑胞對政府的幾個願望……………一五〇

壹玖、留尼壯華僑的經濟和教育

- 一、華僑移民的經過……………一五二
- 二、華僑與農業生產……………一五三
- 三、華僑工商業近況……………一五四
- 四、華僑團體組織……………一五六
- 五、華僑學校現況……………一五七

- 六、教育法令的限制……………一六一
- 七、幾個待決的僑教問題……………一六二

美洲僑團簡介

美洲各地的僑團，可以大別爲左列八類：

- (一) 綜合性僑團
- (二) 地方性僑團
- (三) 姓氏僑團
- (四) 互助性僑團
- (五) 洪門組織
- (六) 康樂活動團體
- (七) 職業團體
- (八) 其他僑團

現在就這八類僑團，分別作一簡單的介紹：

一、綜合性僑團

(一) 中華會館 綜合性僑團中，範圍最廣的是各地的中華會館，在美洲各地，大多採取此名稱

，美國東部如紐約等地，則稱為中華公所，舊金山則稱為中華總會館。中華會館和中華公所，普遍都是以個人為會員，凡中國人都可以加入，舊金山的中華總會館，則是以當地各大僑團為會員。又中華會館或公所的負責人，都叫主席，普通是每年選舉一次，凡會員都有當選資格。舊金山的中華總會館的負責人則叫總董，係由各大僑團的當年主席，輪流擔任，每一僑團主席擔任總董任期的長短，視各該僑團會員人數的多寡而不同。美洲僑胞習慣上對中華會館或中華公所都祇簡稱「中華」二字，初聽時不大容易明瞭。

(二) 中華總商會 中華總商會的組織，也相當普遍，會員資格，限於經營商業者，所以範圍較中華會館為狹，但一般說來，規模都相當大。因為僑胞中乃以經商者佔大多數，而且總商會對資格的限制，並不絕對嚴格執行。

(三) 中華總工會 美洲各地，並不一定有此組織，加拿大的溫哥華，則稱為中華職工總會。

(四) 反共團體 美洲各地反共團體，大多稱為華僑反共救國會（或稱總會），而且幾乎都與中華會館同一地址，彼此合作異常密切，實則一而二，二而一。凡是發動一個重大的運動，差不多都是聯同出名來主辦。這一組織，最近幾年才有，完全為配合當前反共抗俄的需要而設。檀香山的反共組織，則稱為檀香山華僑反共勞軍大會，係以僑團為會員，性質與各地的華僑反共救國會略異。

二、地方性僑團

地方性僑團，有些是顧名思義就可以知道其性質的，如中山同鄉會，一望而知是中山縣籍的僑胞所組織。但有些僑團的名稱，其意義並不顯明。檀香山的「地方性僑團」，分得很細，因為檀香山大多數的僑胞都是中山縣人，所以不獨有分區的僑團，而且有以鄉鎮為區分的僑團，甚至小至某鄉某姓的人才加入的團體，檀香山亦有之，如所謂港頭同鄉會，其會員以中山縣港頭鄉胡姓的僑胞為限，故會員人數，僅少至數十人。這種小型團體，對加強團結無甚補助，將來有待於逐漸的淘汰。說到範圍之大，則以紐約的三江公所為最大，凡籍貫不屬廣東的中國人，都可以加入三江公所。但因美國華僑仍以廣東籍佔大多數，所以三江公所的規模並不很大。也有些地方性兼職業性的團體，如古巴的九江商會，則是籍屬南海縣九江鄉而經營商業者所組織。現在將一些比較不容易從字面上明瞭的僑團名稱，略加解釋如下：

- (一) 寧陽會館 即泰山同鄉會
- (二) 蘭州會館 即新會同鄉會
- (三) 合和會館 即開平同鄉會
- (四) 陽和會館 包括廣東中山東莞增城等縣
- (五) 三江公所 廣東以外各省籍者均可加入

(六)崇正會

(七)東安公所

客屬同鄉會
包括廣東東莞寶安兩縣

三、姓氏僑團

姓氏僑團，大多數都一望而知其性質，如陳顯川堂，楊清白堂，林西河堂，余鳳采堂，鄧高密公所，朱沛國堂，黃江夏堂，李氏公所，梁氏公所等，都極易明瞭，也有同一姓而分成兩個不同的團體的，如黃江夏堂之外，又有黃雲山公所；朱沛國堂之外，又有朱紫陽房等是。這同一姓氏而分成兩個團體者，彼此之間，大多有些距離，對加強團結，亦屬無益，有待改善。姓氏團體中，有些是數姓合組一個團體的，這是爲了擴大會員範圍之故。這一類的姓氏僑團，大多另定一名稱，其名稱不提及每一姓氏，但多有考據，例如：

(一)龍岡公所 劉關張趙四姓組織。

(二)至孝篤親公所 陳胡袁三姓組織。

(三)溯源堂 雷方鄭三姓組織。

四、互助性僑團

這裏所謂互助性僑團，實係一種類似幫會的組織，其規律甚嚴，入會有相當嚴密的手續，會員人數甚多，對外並不完全公開。這一類僑團的會員，無職業、地方、姓氏之分，但必須經過嚴格的介紹，方能加入，加入以後，彼此患難相助，疾病相扶持，很能獲得不少的方便。但過去由於彼此支持自己的會員之故，不同的團體之間，往往弄出糾紛，甚至釀成大事，近年則紛爭較少。若干地方的綜合性僑團如紐約的中華公所，即有一項慣例，凡加入此類互助性僑團者，不能任中華公所主席，其用意即在防止糾紛。這一類的僑團，勢力很大，但絕不恃勢欺壓任何個人，這是他們的美德。這類僑團，祇在美國有之，西部方面，規模最大者爲秉公堂和粹勝工商會，其餘如協勝公會和英端工商會，組織也不小。協勝公會在美國東部和中部，也有分支組織。以普遍性而論，則以協勝的地區最廣，但其規模在美西略遜於秉公和粹勝，在美東和美中又略遜於安良工商會。安良工商會在美東和美中，力量的確很大，幾乎每一個有華僑的商埠，都有分支組織。如果獲得這一類互助性僑團的照顧，在各地的旅行和就業，可有不少的便利。

五、洪門組織

洪門組織，也是一種互助性的團體，因其有特殊的歷史背景，故另立爲一類。美洲各地的洪門組織，名稱不一，在檀香山有國安會館和致公總室，舊金山亦稱致公總堂，美東、美中、加拿大和中南美各地，則稱洪門民治黨。各地洪門組織，近年因人事關係，其對政府的擁護和

合作的程度，彼此不同，檀香山的洪門組織，其會員有很大部份爲中國國民黨黨員，擁護政府，反抗俄國策並與中國國民黨密切合作，都不成問題。舊金山的致公總堂，把持在政治損害譚護之手，譚護本是一思想動搖毫無主見的人，近年受李大明的擺佈，常常發表荒謬言論。民國四十二年間，曾與李大明聯合發表荒謬宣言，自稱代表全美洪門人士，結果爲各地洪門組織所否認，檀香山致公總堂主席鄧基榮，更曾在電臺上公開予以指斥，斥其無權代表各地洪門兄弟，並聲明檀香山致公總堂絕非隸屬於舊金山的致公總堂，這一指斥，對譚護的打擊很大。美國中部東部各地的洪門民治黨，無不擁護政府，其會所內多懸掛國旗及國父遺像。古巴的洪門民治黨，也與中國國民黨合作無間，加拿大西部的民治黨則稍有距離，但東部却又不同。一九五四年九月間多倫多舉行的洪門民治黨的懇親大會，開會時懸掛國旗並宣佈擁護政府反抗俄國策，態度甚佳，至於墨西哥的洪門民治黨，對政府的態度並不很好。

六、康樂活動團體

這一類團體，包括戲劇、音樂、體育等類，其採用的名稱，很易瞭解，祇有檀香山的育慶公所，係粵劇團體，名稱與一般的稍有不同。

七、職業團體

職業團體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紐約的洗衣業同業工會和洗衣業聯合工會，前者簡稱衣工會，係忠貞反共僑團，後者稱衣聯會，態度則稍差。此外有些地方的職業僑團名稱也很特別，如上架行係木工同業所組織，海安堂則等於海員工會。

八、其他僑團

(一)青年團體 美洲若干地方中國國民黨黨部下設有青年組織，其他青年團體活動最有表現的是加拿大東部多倫多的自由中國青年之友社。當地的共匪活動，相當活躍，自由中國青年之友社的社員，多是近年自港澳往加拿大的華僑子弟，他們深切了解國家的情形，對共匪深惡痛絕，所以組織這一團體，經常和共匪展開鬭爭，予共匪以很大的打擊。他們的會員不限於多倫多一隅，加拿大各地都有會員，經常通訊，甚至遠至如古巴等地，亦有會員吸收，工作辦得很好。

(二)同源會 美洲各地多有同源會，係由土生華僑青年所組織，採出於同源之義。這些組織的會員，很多都已不識中國文字和語言，但他們的國家觀念，依然很強。

(三)華裔退伍軍人會 退伍軍人會在美國，有很大的政治影響力，各種不同種族的退伍軍人，多有某國裔退伍軍人會的組織。美國對於這種組織的設立，並不以爲有什麼妨礙。各地華裔退伍軍人會的會員，大多堅決反共，而且有很強的國家觀念。

(四)國民外交團體 國民外交團體中，最顯著者爲中國會。美國若干都市，都有此組織，其會員大多爲美國人，小部份爲僑胞。這種團體，對於從旁促進美國對中國的瞭解和支持，很有貢獻。

(五)最後，談一談在美國的所謂「中國民主憲政黨」。這一組織；其前身爲「保皇黨」，於西曆一千八百九十餘年間，由梁啟超在檀香山所組織，當時梁爲拉攏會員曾揚言該黨與興中會是一同目的的組織，有些人不察，誤會加入。其後 國父發覺，曾在檀有很嚴正的聲明，許多同志，方才明瞭，改入興中會。 國父革命成功後，該黨始終保留其封建思想的餘毒，反對政府，反對民主，對外改稱所謂「中國民主憲政黨」，實則其反革命的保皇思想，始終存在。其後該黨因人才凋零，落入無聊份子李大明之手，則改變作風，專以製造謠言，誹謗政府爲能事，希冀政府爲息事寧人計，予以一官半職，其陰謀始終不遏，其誹謗亦從未停止。一九五三年夏天和一九五四年秋天，曾兩度受檀香山忠貞僑報中華新報的駁斥，去年一次筆戰最劇，結果，李大明遁詞而窮，宣告慘敗，最近已歛跡許多。(四十四年三月)

值得注意的我國留美學生問題

一、共匪誘騙留美學生回大陸

正當共匪多方要挾美國讓中國留美學生回大陸去的今日，對於我國在美留學生近況的了解，相信是一件必要的事。

首先要說明的，本文所指留美學生包括兩部份：一部份是現在正在攻讀中的，另一部份則是已畢業而繼續留在美國的，根據最近的大略估計，前者約有三千人，後者約有二千人。

在大陸陷匪後的一兩年間，有不少的留美學生回到匪區去，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後來美國的政策改變，留學生回匪區去的情形，馬上銳減，這也是盡人皆知的事實，所以不打算冗贅地詳述。

可是，自美國改變政策後，留學生回匪區去的情形，雖是銳減，却並不完全停止。其中原因很多，主要的是有一部份共匪的職業學生，他們本來就是匪，千方百計，也要回到老巢去。

(當然，也有本來是職業學生而覺悟了中止回匪區去的。)其次，我們不能不承認我們過去對留美學生的宣傳工作做得並不很够，因此也有少數受了毒藥對匪存有幻想的人，糊裡糊塗的就被誘騙回匪區去；再其次，也有一部份的人，在共匪的威脅之下（如父母被脅持等），或是在

美國無法找到職業而不得不同去的。

然則他們用什麼方法離開美國呢？其中多數的人，都是以取巧的辦法，設法瞞混出境的。但也有不少的人，經過合法的手續，大搖大擺地離開美國回到匪區去，譬如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初，美國的報紙就曾刊登過一段新聞，說有兩個中國留美學生，向美國政府請求離境回大陸去，他們的理由有兩點：「（一）他們有親屬在大陸經常要他們匯款回去接濟，由於美國禁止匯款到匪區，以致他們在大陸的親屬陷於飢饉無依的境地，他們在美國境內必須遵守法令，否則就會受到法律的制裁；但他們也必須接濟自己的親屬，否則就會餓死。爲了使他們的親屬不致餓死，除非美國修改現行的法令，否則基於人道的立場，祇好請求美國政府准他們離境。」（二）在美國的中國女孩子太少，他們無法找到他們的配偶，由於風俗習慣不同的關係，他們不願和異族的人結婚，基於倫理和生理的需要，他們除了回去，沒有辦法找到結婚的對象。」這兩個似是而非的理由。其實是脆弱得很的，但美國政府，竟然予以批准，這就是君子可欺以其方的道理。同樣向美國政府提出種種理由而請求離境的，據說還有十餘人之多。

二、認識了共匪的猙獰面目

但以最近的情形與三年前相比，實在是好得多了。時至今日，堅決要回匪區去的留美學生，十之八九，都是共匪的職業學生，因爲，惟有共匪的職業學生，才敢毫無考慮地投到匪窟

去。世界上沒有永遠揭不開的祕密，也沒有永遠瞞得住全人類的謊言，鐵幕內的黑暗、殘酷、恐怖，由於各方面的報導，已漸漸使一般過去曾受過欺騙的人清醒和覺悟，祇要不是職業學生，即使是意志最薄弱最易於受騙的人，最少也會半信半疑。就算是半信半疑的人吧，誰敢拿自己的生命作賭注，作冒險的嘗試呢？

因此，留美學生回到匪區去的趨勢，不獨今天比以前銳減，將來還要繼續的減少下去，職業學生走一個便少一個，不可能繼續的增加。話又得說回來，其實這裡所說的回匪區去的職業學生，除了一小部份因爲身份暴露或另有特殊的需要回到匪區去的真正匪諜外，其餘的祇能算是準職業學生，即是共匪就地吸收的職業學生，真正在美國搞工作的，攆他走他還不願意走呢。

三、華美人士協力輔導

爲什麼留美學生會有這樣大的轉變呢？首先當然是由於美國政策的轉變，譬如申請離境的困難，移民對居留限制的放寬，就業問題的部份解決，以及美國國務院給予中國學生的學校補助費等，都解決了不少實際的問題，發生很大的作用。同時，我們也不能抹煞若干服務機構的功績，譬如歷史悠久由胡適之，梅貽琦，孟治，程克敬先生等共同辦理的華美協進社；最近由于斌總主教和威廉博士等發起成立以天主教教友爲骨幹的中美聯誼社，以及屬於基督教的由郝

禮華牧師耿忠之博士等新近組成的中國學生服務處等；都擁有多則逾千，少則數百的社員。這些機構，除了聯絡感情，砥礪學行之外，還負起輔導入學，處理獎學金和介紹職業等實際任務，無形中促成留學生的團結，增進留學生對國家觀念和政治問題的認識，使共匪一貫的製造紛亂，利用矛盾，挑撥是非，妖言惑眾的伎倆，受到很大的打擊。

四、值得注意的三個問題

當然，留美的中國學生依然還有若干困難的問題，譬如學費的問題。美國國務院的學校補助費，轉瞬時限屆滿，不易再有續發，因此留學生大多數在課餘做工，或利用暑期去賺外快。雖然這未嘗不是一個自我鍛鍊的機會，但非固定性的職業，不是經常可以找得，既影響求學的專心，也增加心理的苦悶，易予共匪職業學生以可乘之隙。

關於已畢業的留學生的就業問題，也不是人人可以解決。譬如習理工科的畢業生，就業既較容易，收入也較優裕；習文法科者則就業比較困難，收入也相差很遠。這並不是彼此的成就有什麼不同，而是供求的關係。因為自韓戰爆發以後，各工廠和實業機構，急需大量的理工人才，而文法科人才，則可有可無，需求較少。再說同是習文法科的，彼此機會也有不同，有的機會較好，藉人介紹，獲得比較安定優厚的職業，有的則獲得一份極不稱心的職業，學士、碩士、博士、在中國菜館當侍者，在商店當推銷員的，大有人在。也有些人，高不成低不就，始終沒有找到職業。在這些天天發牢騷不滿現實的人群裡，也很容易成為共產細菌的溫牀。

再談到結婚問題。留美的中國學生，向來是男多於女，譬如以華美協進社所調查的一八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歷年留美學生的累積數字來說，總數二萬零六百三十六人中，除了二六七〇人性別不詳外，男生計佔一四二七四人，女生祇佔三六九二人，相差幾達四倍。照這樣的數字比較，依常情而論，女學生結婚的機會應該很多，事實上却不然，在現在的留美女學生中，已婚的也祇居少數，男學生遲遲未婚者，更比比皆是。其中的原因很多，還是用「高不成低不就」這句老話來解釋，比較簡單明瞭。結婚是人生旅程中的一件大事，婚姻問題不能解決，又是共匪甜言蜜語進行引誘的好機會。

以上三種情形，一時的影響雖然不大，但總不能不說是一個問題。凡事能防微杜漸，則星之火，不致燎原。在這民主與獨裁，自由與奴役作殊死鬭爭的今日，整個自由世界的國家，禍福與共，唇齒相關，誰都不能抱隔岸觀火的態度，不顧別人的死活而自己能够倖免。即以留美的中國學生問題來說，一個留學生回到匪區去，對於自由中國的影響大還是對美國的影響大，恐怕很難估計。正如上面所說，除了少數的共匪的職業學生以外，到現在還會死心塌地的迷信共匪那一套騙人的宣傳的留學生恐怕就不會有，即使有，也祇是極少的少數。所以當前留美學生的問題主要的祇是就業的問題，其次則是擇偶的問題，而自由中國，正向他們伸開了歡迎之手，祇要在技術上中美兩國加強合作，對自由中國的生產事業作進一步的開發，自然有無數

嚮往祖國的專門人才，欣然來歸，而連擇偶的問題，也會附帶的獲得解決了（四十四年一月）

今非昔比的檀香山華僑教育

一、檀香山僑校發展的經過

華僑遷移到檀香山，始自西曆一八五二年。當時夏威夷農業協會派員到南中國，招募農園勞工，第一次應募者計有一百八十人，第二年再招募一次。根據統計，一八五三年檀島華僑計有三六四人，以後逐年增加，到最近已達三萬二千多人。

檀香山之有僑校，最初還是外國人提倡的，在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有一對曾在廣州傳道多年的達門牧師夫婦（Mr. & Mrs. Frank Darnon），因為調職到檀香山傳道，在火奴魯魯的基督教青年會中，開設中文班，開辦時學生人數約二十餘人，兩年後增至七十餘人，不久就停辦。其後曾斷斷續續，時辦時停。同時，自一八八六年起，檀香山又開始有舊式的書塾，華僑教育，一直靠這些簡陋的組織來維持。直至一九〇九年，國父在火奴魯魯籌辦華文學校——即現

在之中山學校，同時保皇黨也籌辦了一所明倫學校。到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時，華文學校已有學生四百餘名，明倫學校有學生六百名。當時又有愷辰，明漢，位巴湖華文等三校，相繼設立，但學生人數都在一百名以下。

此後學校繼續設立，學生人數也繼續增加。以學校來說，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左右是全盛時代，那時整個檀香山共有中山、明倫、互助、平民、中華、明漢、共和、志德、季直、位巴湖華文、位亞嘩華文、希爐華文、加彌奧喜公益、茂宜漢文等十四家，學生人數總共二千四百八十三人。以學生人數來說，則以民國廿六至三十年間為全盛時代，當時學校雖減至十二家，但學生人數則增至三千餘人，而且中山、明倫兩校都開始辦中學部。茲將民國三十年檀島各僑校人數統計數字列後：

學校名稱	教員人數	學生人數	學校名稱	教員人數	學生人數
中山	一八	七九五	明倫	二	六六
明倫	二三	一、一六七	互助	一	二三
互助	八	四〇五	位巴湖華文	一	三五

檀 光	四	二七五	位亞嘩華文	二	四五
中 華	三	一一〇	希爐華文	一	四二
大 中	二	一一七	希爐振群	二	三五
總 計	六七	三、一二五			

以上數字，是已往檀香山僑教發展的最高峰。自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七日珍珠港事變時起，檀島僑校，經過一個長時期的停閉（停閉原因以下再說明），戰後方才恢復，現在僅剩中山、明倫、互助、大公和位亞嘩華文五校，以及一家在創辦中的光中學校，學生人數，除中山有二百餘人，明倫有三百餘人外，其餘都不滿百人，更有少至二十餘人者。中山和明倫兩校的中學部，也都無法恢復。現在除了柯湖島（Oahu）^註外，其餘夏威夷、茂宜各島都已沒有僑校設立。

一、所謂「外語校案」的紛爭

檀香山僑校所以不易發達的原因，當然很多，但其中最足成爲其致命傷的。則是美國政府

。當時正是美國參加歐戰之後，美國人對德國人憎恨至極，在美國大陸德國人所辦的德文學校，立刻受到排斥。「撲滅一切外語校」，「一枝國旗，一種語言」等論調，乘時而興。歐戰結束後，排斥外語學校的言論，反而變本加厲，檀島也爲這種風氣吹及。一九一九年春間在火奴魯魯的晨報（Honolulu Advertiser）上有署名朱特（Judd）者發表了一篇他私人所擬的「學校教師資格檢定法案草案」，主張任何學校教師必須經過嚴格的審定，取得許可憑證，才能執教，其目的完全是在對付外語學校。這雖然是私人的建議，但影響很大。同年三月，檀香山下議院議員安德爾斯（Andrews）便正式在下議院提出他的「外語學校制裁法案」，規定一切外語學校，都要取得當地教育廳的許可執照，才能開課，教師也要經過考試，課本須經認許，教授時間，須在公立學校授課時間之後，教廳並可以派員隨時視察各校。這一草案，可謂苛刻至極，受到很多的攻擊，在下院不能通過，但其因素仍然存在。至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廿三日，檀島下議院終於通過了一個比較和緩的「制裁外語學校案」，其內容與前案大致相同，祇是對於違反者的制裁，前案規定的是六個月以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本案則減至二十五元以下罰金，並取消徒刑的規定，其餘對於學校立案，教師檢試，課本及課程審定，上課時間的限制等，並沒有顯著的改善。這一法案，自一九二一年七月起實施。翌年七月，檀島教育廳又起草了一個訓令，呈經當地總督批准公佈，其內容限制各外語學校的修業期限，減爲六年（按美國的和等學校採八年制，八年後升入高中 High School），並在兩年內完全廢止外語學校的幼稚園。